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原因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部分内部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定或修订的制度中，第 1-8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定或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